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淮袖
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5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述修正包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得依實際施工前一定月份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、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比率預設值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及刪除品管人員逾期未回訓之罰則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- 四、關於修正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，其目的係為藉外部公正人士，協助貴機關解決爭議，且小組決議，應獲當事人雙方同意而生效力，屬私法自治，爰在建工程，縱契約未有相同內容，貴機關亦得採用。
- 五、另範本內之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雖降低，惟貴機關於廠商有進度落後情形時，應即主動瞭解落後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，並善用契約進度管理配套措施，而非消極之僅恃逾期違約金為管理方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花蓮縣政府